

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在对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未发现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李路先生、史兰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